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: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

9樓

承辦人:謝沁好

電話: (02)2752-7286分機152

傳真: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: chinyu0110@mail. tma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:全醫聯字第11400009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0000959A00 ATTCH4.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保署)公告修訂 「區域聯防-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計畫」,並自一百十四 年七月一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健保署114年7月15日健保醫字第1140663391號公告副本 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: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:電 2025/07/23文

理事長 周慶明

副本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:健保醫字第1140663391號 附件: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擷取



主旨:公告修訂「區域聯防-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計畫」,並自中 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:本署114年6月26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114年第2次會議決議。

副本: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腦中風學會、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器石宗良

全民健康保險區域聯防-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計畫

113.6.28公告實施

113.11.22健保醫字第113013928號修訂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

114.7.15公告修訂

壹、依據:全民健康保險會(下稱健保會)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。

貳、計畫說明

急性主動脈剝離為一種複雜且致死率高之心血管疾病,病人發病後如未獲得適當處置,死亡率將隨時間增加,每小時增加1%死亡率,約有50%的病人在送達醫院24小時內死亡、71%的人在2個月內死亡;另依據衛生福利部近10年統計資料顯示,腦血管疾病列為國人十大死因第2至第4位,平均每年約有1萬多的人死於該疾病。腦中風病人發病後即使存活後通常會留下不同程度的神經功能障礙,而失能之後遺症亦是我國成人殘障的主因之一,不僅造成病人與照顧者的負擔,也嚴重影響生活品質。

為使上述疾病之急重症個案於黃金治療期內接受完善的治療及照顧,以提升功能性預後機率,早日回歸社會,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(以下稱保險人)邀集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腦中風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及台灣神經學學會共同研擬本計畫,鼓勵醫院建立完整之上、下游區域聯防合作機制,共同擔任主動脈剝離及腦中風病人之健康守門員。

參、目標

- 一、建立醫院間合作溝通機制。
- 二、確保急重症個案疾病照護品質及效率。
- 三、落實以品質為導向轉診制度。
- **肆、預算來源**:全民健康保險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專款項目之「區域聯防-提 升急重症照護品質」支應。

伍、參與資格及申請程序:

一、參與醫院須組成合作團隊,並由主責醫院於每年度1月31日前向保險人

分區業務組提出參與計畫申請書(附表一),並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 定後,始得參與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為持續性計畫,於新計畫核定前,前述核定醫院依計畫內容持續 辦理並以新年度預算支應。

陸、收案條件

一、主動脈剝離:

門、急、住診主或次診斷(ICD-10-CM)為 I71.00-I71.03且執行68043B「A型急性主動脈剝離術」之病人。

二、腦中風:

門、急、住診主或次診斷(ICD-10-CM)為 I63.-、I67.0-I67.2、I67.4-I67.7、I67.81、I67.82、I67.841-I67.848、I67.850、I67.858、I67.89、I67.9、P91.821、P91.822、P91.823及 P91.829之病人。

柒、支付方式

- 一、網絡建置費:單一疾病每分區業務組100萬點,由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 統籌運用及核發。
- 二、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

通則:同一疾病申報本計畫獎勵項目與「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 方案」任一獎勵不得重複申報。

編號	項目	點數		
一、急重症疾病照護獎勵				
P8201B	個案管理費 主動脈剝離個案管理費 註:	3,000		
P8202B	 限門、急、住診主或次診斷(ICD-10-CM)為 I71.00-I71.03且執行68043B「A型急性主動脈剝離術」之病人。 由負責資源分配及管理調度之醫院申報,同個案每次事件限申報一次。 腦中風個案管理費註: 門、急、住診主或次診斷(ICD-10-CM)為 I63、 I67.0-I67.2、I67.4-I67.7、I67.81、I67.82、I67.841-I67.848、I67.850、I67.858、I67.89、I67.9、 P91.821、P91.822、P91.823及 P91.829且有執行 33143B「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機械取栓術」之病人。 由負責資源分配及管理調度之醫院申報,同個案每 	3,000		
P8203B	次事件限申報一次。 二十四小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整合治療評估費	3,000		
	註: 1. 限腦中風病人於發作後二十四小時內到院進行術前評估,且評估結果不符施作靜脈溶栓治療 (IVT)或導管取栓治療 (EVT)治療資格者。同個案每次事件限申報一次。 2. 前述評估項目應包含神經影像 (CT/MRI)檢查、中風嚴重度 (NIHSS)評估、健保雲端與在院病歷整合查詢、不同治療藥物適應症與禁忌症之評估、轉診評估、神經外科介入之可能性討論。並應製作於病歷中,保險人將不定期進行抽查。 3. 本項費用須分配至少八成以上予執行之醫療人員。			

編號	項目	點數		
二、跨院合作執行費獎勵				
	(一)主動脈剝離(限於轉入醫院有執行68043B者申報)			
	1.轉出醫院獎勵:以第一間醫院轉出時間區分			
P8204B	-轉出醫院主動脈剝離病人於二小時以內轉出獎勵	20,000		
P8205B	-轉出醫院主動脈剝離病人超過二小時且四小時以內	10,000		
	轉出獎勵			
P8206B	2.接受主動脈剝離病人轉入醫院獎勵	90,000		
	(二)腦中風(限於轉入醫院有執行33143B者申報)			
	1.轉出醫院獎勵:以第一間醫院轉出時間區分			
P8208B	-轉出醫院腦中風病人於一小時以內轉出獎勵			
P8209B	-轉出醫院腦中風病人超過一小時且二小時以內轉出	20,000		
	獎勵	15,000		
P8210B	-轉出醫院腦中風病人於超過二小時且四小時以內轉			
	出 獎勵	10,000		
P8211B	2.接受腦中風病人轉入醫院獎勵	35,000		
三、自行收治病人獎勵				
P8207B	主動脈剝離(限有執行68043B者申報)	50,000		
P8212B	腦中風(限有執行33143B者申報)	25,000		

三、P8203B「二十四小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整合治療評估費」須分配至少 八成以上予執行之醫療人員。

捌、醫療費用申報、審查與點值結算

- 一、本計畫醫療費用申報、暫付、審查及核付,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 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跨院合作執行費獎勵申報規定如下:
 - (一)轉出醫院:醫令類別填報 G,支付點數填報0,d55「轉往之醫事 服務機構代號」須填報轉往之院所代號,由保險人依轉入院所申 報及 VPN 登錄內容進行勾稽後,每季統一補付費用。
 - (二)接受轉診醫院:接受轉診醫院於申報時須填報 d107「轉入服務機構代號」。
- 三、本計畫之醫令類別,以門診申報格式申報者為「2」、以住院申報格式

申報者為「K」。

- 四、點值結算方式:依本計畫各該預算先扣除網絡建置費後,按季均分, 以浮動點值計算,且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,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流 用至下季。於年度結束後進行全年結算,採浮動點值計算,惟每點支 付金額不高於1元。
- 五、經保險人審查發現登載不實者,除核刪計畫相關費用外,經確證日起 至次年底不納入本計畫之獎勵。
- 六、醫療費用申復:辦理本計畫年度結算作業後,若有特約醫院提出申復等行政救濟事宜,經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,其核發金額將自次年度醫院總額「區域聯防-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」專款項下支應。

玖、品質監測指標(詳附表二)

一、整體指標:

- (一) 總死亡率:主、次診斷為主動脈剝離/腦中風病人之死亡人數比率。
- (二)總手術死亡率:當次因該疾病之主、次診斷執行手術且術後48小時內死亡之人數比率。
- (三) 總失能率:因該疾病執行手術且出院時、發病後90天失能評估量表 (Modified Rankin Scale, mRS)之分數達失能標準之人數比率。
- (四)腦中風病人經整合評估且完成處置率:符合腦中風收案條件之病人, 於發作後24小時內完成術前評估且執行治療之人數比率。

二、醫院別指標:

(一) 效率指標:

- 1. 急診病人停留時間之達標比率:
 - (1)病人不須轉診:符合收案條件之病人進入收治醫院急診後立即評估(到急診時至完成影像檢查於25分鐘內)之人次比率。
 - (2)經轉診病人:符合收案條件之病人抵達第一間醫院後,2小時 內轉出之人次比率。
- 醫院自行收治或經轉診主動脈剝離/腦中風經動脈取栓手術病人之時間達標比率:

(1)主動脈剝離手術:

- A. 醫院自行收治之病人入院後,4小時內進入開刀房之人次比率。
- B. 病人抵達第一間醫院後,4小時內轉診至轉入醫院之人次比率。
- (2)腦中風:依病人來源區分(入院至接受取栓手術之時間):

A. 病人不經轉診至收治醫院接受取栓治療≦2小時之人次比率。

B. 病人經轉診至轉入醫院接受取栓治療≦1.5小時之人次比率。

(二) 結果面指標:

- 1.死亡率:醫院收治主、次診斷為主動脈剝離/腦中風個案死亡之人 數比率,倘於轉院途中之個案死亡應列計於轉出醫院之死亡人數。
- 2. 手術死亡率:當次因該疾病之主、次診斷執行手術且術後48小時內 死亡之人數比率。
- 3.失能率:因該疾病執行手術且出院時、發病後90天失能評估量表 (Modified Rankin Scale, mRS)之分數達失能標準之人數比率。

拾、品質資訊之登錄

- 一、參加本計畫醫院應依規定,於保險人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之 VPN 登載 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及轉診品質相關資料,格式如附表三(建置於健 保資訊網服務系統),如健保相關資料未及時登錄或登錄不全者,不予 支付相關費用。
- 二、有關資料登錄作業,因重大行政或系統問題導致延誤或錯誤者,由保險 人分區業務組衡酌處理,且同醫院一年不得超過1次。
- 三、另為確保急重症照護成效及追蹤個案預後情形,參加本計畫醫院除依前 述規定填報出院評估結果外,醫院應追蹤出院個案失能情形,並於發病 後90天再評估,登載 mRS 分數於 VPN。

拾壹、資訊之分享與公開

一、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得舉辦計畫執行概況檢討或發表會,由參與本計畫 之特約醫院報告,藉以進行計畫執行成果檢討及經驗交流。 二、保險人得公開參與本計畫之醫院名單及相關品質資訊供民眾參考。

拾貳、訂定與修正程序

本計畫由保險人與醫院總額相關團體共同研訂後,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,並副知健保會。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,依全民健康險保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,餘屬執行面之規定,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。

附表一、全民健康保險區域聯防-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計畫申請書

疾病别:

基	主責醫院		醫事機	構代碼	
本資	聯絡人		聯絡電	話	
料	E-mail				
配套措	轉診後送機制				
施施	合作醫院名單	醫事機構代號		合作醫院	名稱

本院及團隊內醫院同意於計畫執行期間,依照本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,提供保險對象醫療服務。

健保合約大小章用印處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表二、品質監測指標定義

序號	指標名稱	指標定義
整體指標		
1	總死亡率	主、次診斷為主動脈剝離/腦中風病人之死亡人數比率
		分子:分母人數中,死亡之病人數
		分母:主、次診斷為主動脈剝離(ICD-10-CM:I71.00-
		I71.03)/腦中風(ICD-10-CM:I63、I67.0-
		I67.2 \ I67.4-I67.7 \ I67.81 \ I67.82 \ I67.841-
		I67.848 · I67.850 · I67.858 · I67.89 · I67.9 ·
		P91.821、P91.822、P91.823及 P91.829)之住院病
		人數
2	總手術死亡	當次因該疾病之主、次診斷執行手術且術後48小時內死
	率	亡之人數比率
		分子:分母人數中,執行68043B/33143B 且術後48小時
		內死亡之人數
		分母:主動脈剝離 (ICD-10-CM:I71.00-I71.03)/腦中
		風 (ICD-10-CM: I63、I67.0-I67.2、I67.4-
		I67.7 \ I67.81 \ I67.82 \ I67.841-I67.848 \
		I67.850、I67.858、I67.89、I67.9、P91.821、 P91.822 、 P91.823 及 P91.829) 且 執 行
		68043B/33143B 之病人數
3	總失能率	因該疾病執行手術且出院時、發病後90天失能評估量表
		之分數達失能標準之人數比率
		分子:分母人數中,量表分數符合失能之病人數
		分母:執行該項手術之病人數
4	腦中風病人	符合腦中風收案條件之病人,於發作後24小時內完成術
	經整合評估	前評估且執行治療之人數比率
	且完成處置	分子:分母人數中,有執行24小時腦中風整合治療評估
	率	且執行33143B 人數
		分母:主、次診斷為腦中風 (ICD-10-CM: I63、I67.0-
		I67.2 · I67.4-I67.7 · I67.81 · I67.82 · I67.841-
		I67.848 · I67.850 · I67.858 · I67.89 · I67.9 ·
		P91.821、P91.822、P91.823及 P91.829),且有申
		報33143B 或 P8203B 之病人數

<u>ب ب ب ب</u>	11-11年 4 7公	IL I표 그 목
序號	指標名稱	指標定義
醫院別	刊指標	
(-)	效率指標	
5	急診停留時	1. 病人不須轉診:符合收案條件之病人進入收治醫院急
	間之達標比	診後立即評估(到急診時至完成影像檢查於25分鐘
	率	內)之人次比率。
		2. 病人須轉診:符合收案條件之病人進入收治醫院急診
		後,於2小時內轉出醫院之人次比率。
		分子:分母人次中,達指標規範時間之人次
		分母:符合收案條件之病人次
6	醫院自行收	1.主動脈剝離手術:
	治或經轉診	(1) 自行收治之醫院於病人入院後,4小時內進入開刀
	主動脈剝離/	房之人次比率。
	腦中風經動	(2) 病人抵達第一間醫院後,4小時內轉診至轉入醫院
	脈取栓手術	之人次比率。
	病人之時間	2.腦中風:依病人來源區分(入院至接受取栓治療時
	之達標比率	間):
		(1) 病人不經轉診至收治醫院接受取栓治療≦2小時之
		人次比率。
		(2) 病人經轉診至轉入醫院接受取栓治療≦1.5小時之
		人次比率。
		分子:分母人次中,達指標規範時間之人次
		分母:符合收案條件之病人次

序號	指標名稱	指標定義
(=)	結果面指標	
7	死亡率	醫院收治主、次診斷為主動脈剝離/腦中風個案死亡之人
		數比率,倘於轉院途中之個案死亡應列計於轉出醫院之
		死亡人數
		分子:主、次診斷為主動脈剝離/腦中風之病人於收治醫
		院死亡之人數 (含轉診途中死亡)
		分母:醫院收治主、次診斷為主動脈剝離/腦中風之住院
		病人數
8	手術死亡率	當次因該疾病之主、次診斷執行手術且術後48小時內死
		亡之人數比率
		分子:醫院執行68043B/33143B 且術後48小時內死亡之
		人數
		分母:醫院收治主動脈剝離(ICD-10-CM: I71.00-
		I71.03)/腦中風(ICD-10-CM:I63、I67.0-
		I67.2 \ I67.4-I67.7 \ I67.81 \ I67.82 \ I67.841-
		I67.848 \ I67.850 \ I67.858 \ I67.89 \ I67.9 \
		P91.821、P91.822、P91.823及 P91.829)且執行
		68043B/33143B 之病人數
9	失能率	因該疾病執行手術且出院時、發病後90天失能評估量表
		之分數達失能標準之人數比率
		分子:分母人數中,量表分數符合失能之病人數
		分母:執行該項手術之病人數

附表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區域聯防-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計畫個案登錄系統 (VPN)必要欄位表

- 一、基本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入
 - 1.院所代碼、2.疾病別、3.病人ID及姓名、4.出生日期、5.最後一次正常時間(年月日)(僅腦中風)、6.入院時間、7.出院時間。
- 二、重大疾病照護品質必填欄位
 - 1.主動脈剝離(共2欄):結案日期、結案原因(病人動向)。
 - 2.腦中風(共4欄):出院時 mRS 分數(由系統帶入,院所可修改)、發病後90天之 mRS 分數(0-5分)、結案日期、結案原因(病人動向)。
- 三、結案日期為院所登錄 VPN 之日期;惟若屬死亡個案,則結案日期方可等 於死亡/出院日期。